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 & High Law Office



中世联盟·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号峰汇广场A-22
电话：86-022-27305678
传真：86-022-27309385
网址：www.join-highlaw.com

致：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云鹏律师、张天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提出议案的资格和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

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30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8日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富军主持，由董事会秘书陈伟乐负责记录。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会议的主持人、召集人、记录人、董事、监事等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股东委托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名，代表股份15,59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3、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富军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召集人、主持人、记录人及董事、监事签字。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富军、王丽、天津市均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2,281,999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二）》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2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曹永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25,000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5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5,5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杨玉芙
杨玉芙

经办律师: 马云鹏
马云鹏

经办律师: 张天玉
张天玉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